# 长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清收林地实施还林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了全面治理毁林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行为，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保证生态资源安全。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1〕11号）精神，经研究，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收林地实施还林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林地清收范围主要包括：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的林地、采伐后未更新和未还林被耕种的林地、承包用于耕种的林地、规划未造林的林地、更新造林后未达标进行林粮间种的林地、林地范围内被开垦耕种的湿地和草地、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田及其他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的林地。

1. 对已经纳入二轮土地承包的，由林地所有权单位与使用人签订林地使用合同，二轮土地承包期满后，由林地所有权单位收回并还林，没有纳入二轮土地承包的毁林开荒林地要依法收回，进行还林。

    三、凡对外承包用于耕种的林地及承包造林但仍在耕种的林地，要全部停耕还林。还林地块决不允许林粮兼种或以栽种经济林等为由继续耕种。

四、对已经收回的国有林地，由国有单位组织造林。收回的集体林地，可采取合作造林、承包造林等方式进行还林。

 五、依法承包国有、集体林地造林的承包户，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已确权到户的林地经营者应严格履行协议及时造林，确保林木成活率。对违反合同约定继续耕种农作物的，由林地所有权单位依法解除林地承包合同，同时报林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配合清收还林工作，对策划煽动、阻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不法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拒不停耕、非法开垦林地等行为，由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5号）规定查处。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